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要點」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本校學術論文著作獎勵審查初審之依據。
- 二、適用範圍：
 -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且在論著上表明為本校教師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 (一)、其學術論文著作已領取本校學術研究計畫獎助者。
 - (二)、其學術論文著作已領取校外機構之獎助(勵)金者。
 - (三)、純文學作品、純藝術作品、教材、一般編纂著作、通俗報導、翻譯作品。
 - (四)、非匿名審查者或領有稿費之期刊著作者。
- 三、申請期限為本校學術發展中心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前二週。
- 四、審查單位為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
- 五、本要點僅就申請人提送之學術論文或學術專書是否符合審查標準審查，並不審查學術論文或學術專書之內容。
- 六、審查標準：
 - 一、學術論文類：正式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學術研討會之學術論文。
 - 二、學術專書著作類：依學術專業領域審查後經認定具學術價值者。
- 七、
 - 一、申請人應先至本校學術發展中心填領「學術論文著作獎勵申請表」。
 - 二、申請人須繳交學術論文著作獎勵申請表、論文或著作摘要，並檢附論文抽印本或專書一式三份。
 - 三、教評會應依本辦法所訂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凡符合本辦法之審查標準者即為合格。
 - 四、初審合格之申請案件經系主任簽核後，得提送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申請獎勵。
- 八、申請程序：

本要點其餘之未盡事項，均依本校「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